

关于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土地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权利人临沧柏林木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取得的位于云县爱华镇的 2 宗国有土地，土地证号：云国用（2015）第 895 号、云国用（2015）第 896 号，登记面积 7037.12 平方米、6711.95 平方米。因云国用（2015）第 895 号、云国用（2015）第 8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办理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及《土地登记办法》三十九条：“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权利发生转移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规定。现予以公告注销。

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8日